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按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为2.000000元(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项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款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10=2.00000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0000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的情况

1. 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进行各季度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否实施季度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确定。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8月5日公司总股本304,372,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304,372,705股,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如有新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则相应增加,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余额为0股。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 因公司董事会获得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两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04,372,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由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息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息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

[注]:根据事先约定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6	烟台中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08****699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197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8月6日至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10=2.000000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项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2.00元(含税)-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000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7.66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咨询联系人:任福照、田雅

咨询电话:0535-6726968

传真电话:0535-6727161

八、备查文件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4日	
基金持有人首次日均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4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自可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67,859.30
	截至基准日按照行业合同约定的比例计算的基金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1/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3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注:按照《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因素

进入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截至2025年8月7日,时乾中先生持有公司8,3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2.时乾中先生目前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乾中先生的股份质押不存在因质权人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时乾中先生在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情况,且其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时乾中先生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时乾中先生函告,获悉时乾中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是 否 为 控 股 股 东 或 其 他 有 效 动 人

本次解 除 质 押 数 量 (万 股)

占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

占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

质 押 起 始 日

解 除 质 押 期 限

质 权 人

时乾中 否 675.00 80.89% 3.69% 2024/12/25 2025/8/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75.00 80.89% 3.6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8月7日,时乾中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 称 持 股 数 (万 股) 持 股 比 例 (%) 本 次 解 除 质 押 前 质 押 数 量 (万 股) 本 次 解 除 质 押 后 质 押 数 量 (万 股) 合 计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 合 计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 已 质 押 股 份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 已 质 押 股 份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

时乾中 834.48 4.56% 6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34.48 4.56% 6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上表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以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时乾中先生函告,获悉时乾中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是 否 为 控 股 股 东 或 其 他 有 效 动 人

本次解 除 质 押 数 量 (万 股)

占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

占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

质 押 起 始 日

解 除 质 押 期 限

质 权 人

时乾中 否 675.00 80.89% 3.69% 2024/12/25 2025/8/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75.00 80.89% 3.6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8月7日,时乾中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 称 持 股 数 (万 股) 持 股 比 例 (%) 本 次 解 除 质 押 前 质 押 数 量 (万 股) 本 次 解 除 质 押 后 质 押 数 量 (万 股) 合 计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 合 计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 已 质 押 股 份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 已 质 押 股 份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

时乾中 834.48 4.56% 6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